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办公地点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亚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定期报告，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2024年8月23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刊登于2024年8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7）。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24年8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宜，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详见刊登于2024年8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